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

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行政事宜。系主任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等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系務會議：

負責規劃本系務發展及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、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系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及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課程委員會：
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、教師授課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：

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規章、實習建教單位之遴選、研擬學生實習單位配置辦法、實習訪視之作業要點、研擬海外實習相關作業與規劃事宜與其他與實習相關事宜。

六、自我評鑑委員會

負責籌劃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：

議訂本會設置辦法，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；議訂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；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；擬訂招生宣傳資料；其它相關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